

2018年2月 第48期

《及時辦理續領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申請》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52(4) 及 52(10) 條，任何人在未具備有效的客運營業證的情況下提供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初犯者可處罰款 \$5,000 及監禁 3 個月，再犯則可處罰款 \$10,000 及監禁 6 個月。另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12(4) 及 57(1) 條，倘若根據客運營業證提供服務的車輛並未展示有效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則任何人不得駕駛或使用該車輛，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該車輛，以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否則可處罰款 \$3,000 及監禁 6 個月。另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25(1)(vii) 條，有關車輛如無有效的客運營業證，運輸署署長可取消該車輛的車輛牌照。就此，本署提醒各客運營業證持證人，為免觸犯法例，請你 / 貴公司為名下的客運營業證及相關車輛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及時辦理續期申請。

一般情況下，如須續領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申請者必須於該證屆滿日最少 14 天前連同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有關的支持文件遞交到運輸署公共車輛分組。不過，如果涉及僱員服務 (A04)、國際乘客服務 (A05)、居民服務 (A06) 或其他經運輸署批准的固定路線的續期申請，申請者須於客運營業證屆滿日 2 個月前遞交有關續領客運營業證的申請，以便有關續領申請可於客運營業證屆滿日前完成，並為營辦商發出新的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另外，請各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注意，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屆滿日期未必一致，持證人須多加留意，並及時辦理有關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續期申請。

本署會於客運營業證到期前 6 個星期，以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到期前 4 個星期發信提醒客運營業證持證人辦理續期申請。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續期申請表格可於運輸署以下網頁下載：

http://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public_vehicles/index.html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7 4752 與公共車輛分組聯絡。

修訂「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條件」

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運輸署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掛號郵遞通知各客運營業證持證人，運輸署將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開放使用當日起，實施經修訂後的「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條件」。有關修訂詳情如下：包括新增加的第 16 條（“持證人必須獲得運輸署署長的事先書面批准，方可在港珠澳大橋的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營運巴士服務。除非獲得運輸署署長的預先書面批准，所有發給持證人的巴士服務批註並不適用於在港珠澳大橋的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營運任何巴士服務。”）及「客運營業證條件的說明」項目（二）新增管制站編號（即是 HZMB 港珠澳大橋）。

旅遊巴士夜泊位置

運輸署已在下列地點提供 82 個夜間泊車位置，供巴士司機停泊巴士。

地區	街道名稱	車位地點	車位數目
東區	海裕街	近鰂魚涌海濱花園	31
	東喜道	介乎阿公岩道和筲箕灣東大街（近麗東海景豪苑）	5
西貢	駿昌街	駿昌街停車場（近駿昌街 9 號）	19
	大坳門路	近布袋澳村路	1
元朗	福宏街	介乎福宏街和宏利街停車場	15
屯門	洪祥路	介乎新平街和興旺街（近天后廟廣場）	5
大嶼山	羌山路	近石壁水塘花園	6

展示服務類別標誌



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條件第 6 條說明，在提供任何服務時都必須展示統一格式的服務標示。各非專營公共巴士客運營業證持證人必須在巴士的擋風玻璃上或在巴士前面的路線指示牌上，按獲批的服務類別展示一個適當的「服務類別標誌」，以表示有關巴士行走的服務類別。該「服務類別的標誌為 A4 大小、黃底黑字及以塑膠物料製造（若符合客運營業證條件對服務標誌牌的要求下，業界亦可用過膠 A4 黃色紙的物料代替），而擺放的位置必須能夠讓他人由巴士前面清楚見到，但不妨礙司機視線。當巴士並沒有提供任何服務時，則不需展示這些標誌。

因應已獲發的服務批註及運作需要，持證人應自行訂製足夠數量的符合標準的「服務類別標誌」。任何持證人在提供服務時，如不展示符合規定的「服務類別標誌」會被視作違反客運營業證條件，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0 及 31 條，運輸署署長可委派一名公職人員進行研訊，並視乎研訊結果暫停、註銷或更改有關客運營業證。



展示客運營業證字牌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D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12 條有關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及字牌的規定，客運營業證持證人需在車尾展示客運營業證號碼的字牌。提供專線服務的為綠色，而非專線的為紅色。如違反相關規定，有可能罰款 \$3,000 及監禁 6 個月。

攜帶自用壓縮醫療氧氣瓶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根據現行法例，貯存或運送的壓縮氧氣不多於兩個氣瓶（以每瓶 5 升計算）無須申領牌照。而就非專營巴士而言，在沒有違反上述壓縮氧氣瓶數目限制的原則下，現行法例並無禁止攜帶壓縮氧氣瓶的乘客登車，我們知悉攜帶壓縮氧氣瓶的乘客現時亦可使用有關的公共交通服務。我們鼓勵業界繼續有關安排。

除了氧氣瓶，手提製氧機在需要接受氧氣治療的病人間亦漸見普及。根據消防署及機電工程署的意見，手提製氧機本身不受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所規管，而乘客攜帶手提製氧機登車亦不構成安全問題。因此，業界亦應容許攜帶手提製氧機的乘客登車。請配合有需要攜帶自用壓縮醫療氧氣瓶的乘客繼續使用非專營巴士服務。

「至 fit 安全駕駛大行動」

運輸署與非牟利機構合作舉辦的「至 fit 安全駕駛大行動」於 2017 年 10 月初至 2018 年 3 月 2 日舉行。是項活動為商用車司機（包括非專營巴士司機）在全港五個指定醫療中心提供免費健康測試。醫療中心分布於中環、觀塘、佐敦、大埔及天水圍。商用車司機在各所屬商會及營辦商或運輸署領取健康測試券後，便可自行聯絡醫療中心預約時間，然後按時帶同測試券免費檢查身體。

健康測試項目包括胸肺 X 光、空腹血糖、血脂分析（包括總膽固醇及三酸甘油脂）、體格測試、視力測試、體重指數、脂肪百分比、腰圍及彎腰平衡測試。健康測試報告會由合資格醫護人員講解，參加者同時可獲贈精美禮品。參與免費測試的商用車司機亦可選擇參加自費的附加測試，測試項目包括腎功能、肝功能、血常規、尿酸（痛風測試）及高低密度膽固醇。

本年度健康測試反應熱烈，有不少非專營巴士司機及其他商用車司機已索取健康測試券。運輸署在此呼籲，如同業已領取本年度的健康測試券，請即致電醫療中心預約時間，在測試券有效期內驗身。

如有查詢，可致電「1823」。



主禮嘉賓與業界代表合照



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

特惠資助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申請**

有意申領特惠資助的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車主必須在**截止申請日期** (即**2019年12月31日**) 或之前向運輸署提交申請。**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請盡快行動!

**歐盟三期
Euro III**

31.12.2019

強制淘汰歐盟四期以前
柴油商業車輛
PHASING OUT PRE-EURO IV
DIESEL COMMERCIAL VEHICLES



環境保護署提醒車主在拆毀其車輛前，應先了解有關申請資格和程序、最新的登記拆車商名單等資料。

詳情請瀏覽環保署網頁

(www.epd.gov.hk/epd/tc_chi/preEU4dcv)。車主亦可致電2651 1100或電郵至preEU4dcv@epd.gov.hk查詢。

非專營巴士在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接載旅客的安排

本署最近接獲警方通知，每日於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有大量本地旅遊巴停泊在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接載旅客。由於車輛數目眾多，導致附近一帶交通非常擠塞。

為改善有關情況，本署要求在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營運遊覽服務(A01)、酒店服務(A02)及合約出租服務(A08)的非專營巴士營辦商，提醒旗下的全體司機，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待旅行團團員集齊後才將旅遊巴駛進該交匯處接載旅客，以免造成交通阻塞。

另外，本署亦提醒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可利用現時設於落馬洲路近落馬洲徑的巴士咪錶停車位等候，待收到通知後，才將旅遊巴駛進該交匯處接載旅客。有關咪錶停車位的位置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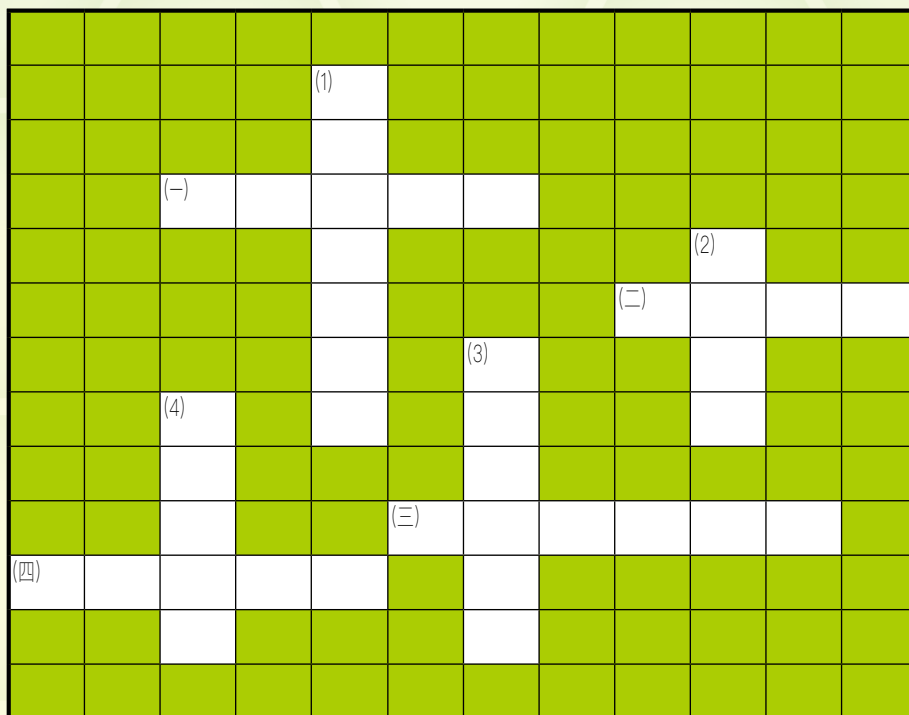
謝謝你的合作。



遊戲篇

有獎填字遊戲

(請填上答案)



遊戲設計：《旅運巴士通訊》編委會

橫：

- (一) 如須續領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xxxxx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申請者必須於該證屆滿日最少14天前連同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有關的支持文件遞交到運輸署公共車輛分組。(提示：第1頁)
- (二) 運輸署會於客運營業證到期前xxxx(橫二題)，以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到期前xxxx(直二題) 發信提醒客運營業證持證人辦理續期申請。(提示：第1頁)
- (三) 各非專營公共巴士客運營業證持證人必須在巴士的擋風玻璃上或在巴士前面的路線指示牌上展示一個適當的xxxxx，以表示有關巴士行走的服務類別。(提示：第3頁)
- (四) 根據現行法例，貯存或運送的壓縮氧氣不多於兩個氣瓶(以每瓶5升計算) 無須申領牌照。而就非專營巴士而言，在沒有違反上述壓縮氧氣瓶數目限制的原則下，現行法例並無禁止攜帶xxxxx的乘客登車。(提示：第3頁)

直：

- (1) 根據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第52(4)及52(10) 條，任何人在未具備有效的客運營業證的情況下提供xxxxxx服務，初犯者可處罰款\$ 5,000及監禁3個月。(提示：第1頁)
- (2) 運輸署會於客運營業證到期前xxxx(橫二題)，以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到期前xxxx(直二題) 發信提醒客運營業證持證人辦理續期申請。(提示：第1頁)
- (3) 根據《道路交通(xxxxxx) 規例》(第374D章)，運輸署在2017年10月16日以掛號郵遞通知各客運營業證持證人，運輸署將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開放使用當日起，實施經修訂後的「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條件」。(提示：第2頁)
- (4) xxxxx本身不受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所規管，而乘客攜帶手提製氧機登車亦不構成安全問題。(提示：第3頁)

遊戲細則：

1. 答對以上全部填字遊戲及被抽中的參加者，可獲編委會紀念品乙份，必須以中文填寫答案，得獎名額共20名。錯別字不能算作正確答案。
 2. 同一位參加者只可填寫及遞交一份參加表格，否則亦當一份參加表格處理。
 3. 參加者同意是項填字遊戲以編委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運輸署員工及其家屬不得參加，以示公允。
- 請在填字遊戲表格上填寫答案，並填妥個人資料，於2018年3月29日或之前郵寄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0樓4001室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旅運巴士通訊》編委員。每名參加者只可遞交一份填寫遊戲表格，任何以傳真交來的參加表格或截止日期後收到的參加表格一概不會接受。

「旅運巴士通訊」第四十八期 填字遊戲參加表格

姓名: (先生/小姐)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只作參加填字遊戲之用，答案將於下期刊出)

編審委員會委員

黃志光先生、陳志堅先生、黎翠瑩女士、劉建熙先生、劉建國先生、謝秀清女士、曹穎珊女士、梁佩玲女士、張奕森先生、葉永清先生及張楓寶女士

來稿可寄《旅運巴士通訊》編審委員會收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0樓4001室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

傳真：2802 2679

第四十七期有獎填字遊戲之答案

			(1) 非								
			專								
	(-) 客	運	營	業	證						
			公								
			共			(二) 柴	油	商	業	(2) 車	
			巴							長	
			士							八	
							(3) 藥			米	
		(4) 安					後				
		全					駕				
	(四) 跟	車				(三) 駕	駛	者			
		速									

編審委員會已聯絡答對第四十七期填字遊戲的參加者。(敬請所有參加者留意，為公平起見，錯別字不能算作正確答案。此外，過了截止日期的參加表格，請恕編審委員會不能接受。)